国务院关于新厂委托老厂培训职工的工资问题的暂行规定

　　为了便于调动由新厂委托老厂培训的职工，对他们在培训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，特作如下规定：　　（一）培训新招收的工人（包括外招工人、转业军人，以及送老厂深造的技校毕业生等），如老厂工资标准低于新厂的工资标准时，按老厂工资标准发给；老厂的工资标准高于新厂的工资标准时，则按新厂的工资标准执行，低于老厂工资标准的部分，可予以差额临时补助。培养的学徒，按老厂学徒待遇的规定执行。　　（二）老厂为新厂抽调的工人、职员，在进行培训时，按照他们原来的工资标准执行。　　（三）工人、学徒在老厂培训期间，凡具备升级条件的，应该按照工人技术标准经过考试合格后，予以升级。学徒升为工人时，其工资待遇，可按照上项办法处理。　　（四）新厂职工在老厂培训期间，关于津贴、奖励、生活福利等问题，按照老厂现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回到新厂后，按照新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